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

本刊讯：国务院决定，1986年继续发行国库券。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60亿元，其中单位购买20亿元，城乡人民购买40亿元。

为作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国务院已于1985年11月22日发出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人民。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兑付国库券本息收入的会计帐务处理方法

本刊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将从1986年起陆续还本付息。财政部对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兑付国库券本息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做出如下规定：

一、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用经费包干结余购买的国库券，兑付的本金收入一律送存开户银行。实行限额拨款单位，冲减当年银行支出数。实行划拨资金单

位，增加经费存款。会计分录为：

限额拨款单位：

收：经费限额

付：库存国库券

划拨资金单位：

收：经费存款

付：库存国库券

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 积极认购国库券

本刊讯：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做好1986年国库券发行工作，中央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最近发送了《一九八六年国库券发行工作宣传提纲》，针对国库券发行中的有关问题做了说明，《提纲》中指出：

当前，我国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和协调地增长，各项建设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这么好的形势下其所以还要继续发行国库券是因为，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比较落后，重点建设资金不足仍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制约国民经济

发展的突出问题。解决社会主义建设资金问题，首先要依靠企业和人民向国家交纳各种税收，这是主要方式。其次，也要发行政府债券和利用外资，发行国库券将成为我国筹集四化建设资金的重要方式之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地，是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当前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情况虽有所改善，但还没有根本好转；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的紧张和重点建设资金不足的状况在短时期内还难以解决。这种状况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妨碍了改革的进行，不仅给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危害，对企

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十分不利。因此，在“七五”计划建议中，提出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一批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的重点工程。”国务院正是在充分分析了“七五”期间我国经济情况和发展趋势后，决定继续发行国库券，从单位和人民群众手中暂时借出一点资金来，加强国家的重点建设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以便为将来的经济发展打好基础，这不仅是国家利益所在，也是各个单位和全体公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所在。我国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发行国库券已经有五年了。五年中全国共计发行国库券237亿元。这些资金如果用于煤炭建设，约可建成年产原煤1,000万吨矿井的煤矿13座；如用于铁路建设，约可建成复线铁路3,960公里，相当于北京到广州（京广线）铁路长度的1.7倍；如用于港口建设，约可建造一万吨级的泊位470多个。可见，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对加强我国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提纲》在提到发行国库券的作用时说：发行国库券可以把单位预算外资金和人民群众手中的一部分购买力转移给国家，在不增加货币的供应量、不增加社会购买总量的情况下，增加国家重点建设投资；可以对当前经济建设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方向进行宏观调节和引导；可以对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社会中货币发行和货币流通等起一定的调节作用。有同志说，在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国家发行国库券，筹集建设资金，加强重点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国家连续地发行国库券，从社会筹集资

兑付的利息收入，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会计分录为：

收：预算外收入
 收：其他存款

二、地方政府用预算资金购买的国库券，兑付的本金收入，财政机关总会计作恢复金库存款处理，会计分录为：

收：金库存款
 付：库存国库券

年终时，冲转“资金来源类”“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科目，恢复预算结余。会计分录：

收：预算结余
 付：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兑付的利息收入，作为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由地方政府统一安排使用。会计分录为：

收：预算外收入
 收：预算外存款

三、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用预算外资金购买的国库券，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作恢复和增加预算外存款处理。

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和部队系统购买国库券兑付的本息收入的会计帐务处理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和总局财务部参照本通知自行规定，并要求将有关规定抄报财政部。